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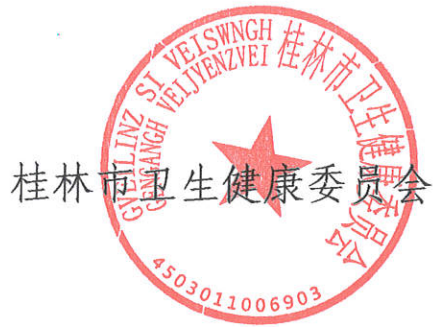
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桂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桂林市第一批医疗废物 集中处置机构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市直及驻桂各医疗卫生机构，各民营、厂矿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为确保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依法、规范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处置，现将桂林市第一批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资质的机构名单进行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切实加强医疗废物分管和管理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处置。各级卫生健康、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、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的监管

力度，促进全市医疗废物规范管理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。



附件

桂林市第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名单

机构名称	核准经营方式	处置种类	地址
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	收集、贮存、处置	HW01 医疗废物	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冲口村
桂林全州县众利达环境治理科技有限公司	收集、贮存、处置	HW01 医疗废物	桂林市全州县城西工业集中区西片区